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3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D006457113D2005318 (376550000A_1130143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（含高中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文化資產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讓學生有機會親近及探索文資場所，成為文化知識家。
- 三、補助內容略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 - （三）經費及件數：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3學年度總計補助25校。
 - （四）補助經費原則及撥款方式：請參考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113/07/19



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A類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文資綜字第11330067272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）。

(五)收件截止日：113年9月30日。

(六)公告評選結果：預計113年10月31日。

四、計畫徵件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臺南場名額80人（含現場直播）：113年8月13日（二）

14：00-16：30，地點於文化資產局臺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。

(二)臺中場名額80人：113年8月14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，

地點於文化資產局衡道堂小禮堂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
(三)臺北場名額45人：113年8月15日（四）14：00-16：30，

地點於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。

(四)臺東場名額80人：113年8月27日（二）14：00-16：30，

地點於臺東藝文中心B1會議室（臺東市南京路25號）。

以上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網路報名

（<https://reurl.cc/KeNzdp>，額滿截止），單場次人數未滿10人原則取消辦理，113年7月22起開放報名至113年8月9日（東部場次至113年8月22日）。

五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葉承辦人（06-2224911分機1305、ch0227@boch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